柯桥区高校毕业生引聚政策实施细则

目录

[一、高校毕业生生活津贴 3](#_Toc29994)

[二、高校毕业生安心补贴 6](#_Toc7278)

[三、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 9](#_Toc20154)

[四、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 19](#_Toc18111)

[五、高校毕业生来柯创业就业交通补贴 23](#_Toc23655)

[六、高校毕业生前来参加招聘交流活动补贴 26](#_Toc25333)

[七、高校专家和负责人参加对接交流活动补贴 32](#_Toc30376)

[八、用人单位外出招才引智补贴 36](#_Toc2988)

[九、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 39](#_Toc18873)

[十、引才联络站点建站资助及引才奖励 42](#_Toc4083)

[十一、企业人才集合年金补贴 46](#_Toc5394)

[十二、高校毕业生见实习补贴 49](#_Toc13186)

[十三、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见实习补助 54](#_Toc28473)

[十四、企业招用定向培养高校毕业生补助 60](#_Toc21933)

[十五、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补贴 63](#_Toc31096)

[十六、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补贴 66](#_Toc23762)

[十七、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70](#_Toc2566)

[十八、在校大学生职业技能培训奖励 74](#_Toc29267)

[十九、高校毕业生创业导师服务补贴 77](#_Toc18587)

[二十、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 85](#_Toc15206)

[二十一、高校毕业生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88](#_Toc22669)

[二十二、高校毕业生创业租金补贴 91](#_Toc23859)

[二十三、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94](#_Toc17634)

[二十四、鼓励行业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 98](#_Toc20253)

[二十五、鼓励行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101](#_Toc17927)

[二十六、大学生创业园建园资助 104](#_Toc21549)

[二十七、大学生创业园晋级奖励 109](#_Toc30205)

[二十八、毕业生集聚示范企业奖励 112](#_Toc31990)

[二十九、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奖励 114](#_Toc28482)

[三十、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落地项目资助 116](#_Toc23911)

[三十一、困难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 119](#_Toc29640)

[三十二、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122](#_Toc15978)

[三十三、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25](#_Toc25765)

[三十四、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28](#_Toc4418)

[三十五、附则 131](#_Toc22642)

## 一、高校毕业生生活津贴

**（一）申请主体**

2018年1月1日后（专科学历2020年1月1日后），新引进到我区企业（国有集体企业除外）工作，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单独缴纳工伤保险除外）满一年及以上的高校毕业生。

**（二）资助标准**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年补助3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生每年补助2万元，全日制其他普通高校本科生每年补助1万元，全日制专科（高职）毕业生每年补助0.6万元。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时间为限，最长为期3年。2020年度新引进的湖北高校毕业生和湖北籍毕业生，第一年生活津贴按照相应政策标准上浮20%。

2020年1月1日后，新引进到我区企业（国有集体企业除外）工作的副高职称人员及高级技师，参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标准享受生活津贴，与“企业新引进人才安家补贴”不重复享受。

**（三）资助方式**

实行分年度资助。即引进到我区企业工作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后，方可申请上年度的生活津贴。申领对象需在引进之日起三年内提出首次申领，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四）受理科室**

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五）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柯桥区新引进人才生活津贴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向所在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2.初审。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审核无误后，报送至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

3.审核、公示。受理科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资格认定，确定拟补贴对象和金额后，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

4.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列入当期人才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并直接将补贴经费拨付至申请人个人帐户。

**（六）申请材料**

1.《柯桥区新引进人才生活津贴申请表》；

2.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人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证书（海外留学人员学历需经国家教育部门认证）原件及复印件；副高职称人员和高级技师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申请人所在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申请人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6.申请人在我区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由受理科室从系统调取）；

7.申请人的人事档案须存放在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由受理科室负责核查）。

申请人申领第二、三年度生活津贴时，若工作单位、劳动合同、社保缴纳等未发生变更的，递交《柯桥区新引进人才生活津贴申请表》即可。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金柯桥大道1639号新服装家纺市场北五楼E区）

联系电话：0575-85708118、81117398、84126037

附件：

柯桥区新引进人才生活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方式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人事档案到档时间（由受理科室填写） |  |
| 申请补贴期限 |  年 月至 年 月 | 柯桥区首次参保时间 |  |
| 已资助情况 | 已享受 年 月至 年 月共计 年资助，合计 元。 |
| 人才类别 |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全日制其他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全日制专科（高职）毕业生□副高职称人员及高级技师□“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
| 劳动合同期限 | □固定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无固定期限： 年 月 日至长期 |
| 申请主体承诺 | 本人于□2018年1月1日后（□2020年1月1日后），首次引进到柯桥区企业工作。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作假等行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申请人： 年 月 日 |
| 用人单位意见 | 申请人相关情况属实，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同意申报。如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津贴的，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单位法人： 年 月 日（盖章） |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经审核申请主体提交的材料，申请人系 年 月 日引进的 。申请人自 年 月至 年 月，已在我区工作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符合资助条件。同意核发生活津贴 元（大写）。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 二、高校毕业生安心补贴

**（一）申请主体**

2018年1月1日后（专科学历2020年1月1日后），新引进到我区企业（国有集体企业除外）工作，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单独缴纳工伤保险除外）满一年及以上，且于2020年2月1日后在柯桥区新落户的高校毕业生。

**（二）资助标准**

在享受生活津贴的基础上，给予每年6000元的安心补贴，最长为期3年。

**（三）资助方式**

实行分年度资助。即引进落户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后，方可申请上年度的安心补贴。申领对象需在引进之日起三年内提出首次申领，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四）受理科室**

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五）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柯桥区新引进高校毕业生安心补贴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向所在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2.初审。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审核无误后，报送至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

3.审核、公示。受理科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资格认定，确定拟补贴对象和金额后，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

4.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列入当期人才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并直接将补贴经费拨付至申请人个人帐户。

**（六）申请材料**

1.《柯桥区新引进高校毕业生安心补贴申请表》；

2.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人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证书（海外留学人员学历需经国家教育部门认证）原件及复印件；

4.申请人的落户证明；

5.申请人所在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申请人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7.申请人在我区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由受理科室从系统调取）；

8.申请人的人事档案须存放在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由受理科室负责核查）。

申请人申领第二、三年度安心补贴时，若工作单位、劳动合同、社保缴纳等未发生变更的，递交《柯桥区新引进高校毕业生安心补贴申请表》即可。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金柯桥大道1639号新服装家纺市场北五楼E区）

联系电话：0575-85708118、81117398、84126037

附件：

柯桥区新引进高校毕业生安心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毕业学校学历 |  | 毕业时间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方式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落户地址 |  | 落户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人事档案到档时间（由受理科室填写） |  |
| 申请补贴期限 |  年 月至 年 月 | 柯桥区首次参保时间 |  |
| 已资助情况 | 已享受 年 月至 年 月共计 年资助，合计 元。 |
| 劳动合同期限 | □固定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无固定期限： 年 月 日至长期 |
| 申请主体承诺 | 本人于□2018年1月1日后（□2020年1月1日后），首次引进到柯桥区企业工作，且新落户在柯桥区。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作假等行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申请人： 年 月 日 |
| 用人单位意见 | 申请人相关情况属实，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同意申报。如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津贴的，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单位法人： 年 月 日（盖章） |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经审核申请主体提交的材料，申请人系 年 月 日引进并落户的 。申请人自 年 月至 年 月，已在我区工作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符合资助条件。同意核发安心补贴 元（大写）。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 三、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

**（一）申请主体**

Ⅰ类补贴对象：2020年1月1日后，新引进到我区企业（国有集体企业除外）工作，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单独缴纳工伤保险除外）满一年及以上,在绍兴市区购房（柯桥区、越城区、上虞区行政区域内70年产权住宅）的高校毕业生、副高职称人员及高级技师。

Ⅱ类补贴对象：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新引进到我区企业（国有集体企业除外）工作，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单独缴纳工伤保险除外）满一年及以上，在柯桥区内购房（70年产权住宅）的高校毕业生。

Ⅲ类补贴对象：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从市外引进到我区企业（含国有集体企业）工作且之前无在绍工作经历，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单独缴纳工伤保险除外）满一年及以上，5年内在绍首次购房（柯桥区、越城区、上虞区行政区域内70年产权住宅）且在我市未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或房改政策的高校毕业生、副高职称人员及高级技师。

**（二）资助标准**

Ⅰ类补贴对象：给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40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0万元、副高职称人员及高级技师20万元、全日制“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10万元、全日制其他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5万元的购房补贴。

Ⅱ类补贴对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40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其他普通高校本科生分别按购房款的15%，5%、3%，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购房补贴（见角进元）。

Ⅲ类补贴对象：副高职称人员及高级技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211”或“985”高校（含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全日制其他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分别按购房款的20%、15%、5%、3%，给予最高20万元、15万元、5万元、3万元的房票补贴或购房货币化补助（见角进元）。

申请人同时符合多类补贴对象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资助。

**（三）资助方式**

实行房票补贴和货币化补助并行的一次性补助。引进到我区企业工作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后，方可申请房票补贴或购房货币化补助。

申请人申领房票凭证后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其房票凭证可用于购房首付。申请人收到的房票凭证自发放之日起两年内购房有效，逾期需重新申领。同一张房票兑现金额不得高于所购住房款总价。

申请人先购房后申领购房货币化补助的，购房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申请人的引进时间。毕业当年到我区工作且在当年内购房的高校毕业生，允许先买房后就业。

符合条件的夫妻双方，均可按对应标准享受购房补贴。一方已按本政策兑现购房补贴的，另一方在符合申领条件后可申请补足，双方购房补贴总额不得高于所购住房房款。

申请人在申领购房补贴时，需减除已享受的租房补贴总额，并从申领购房补贴的当年度起，不再重复申领租房补贴。已经租住公租房的购房补贴申请人，其公租房租用期按照购房补贴兑现当时的公租房合同执行，期满不再续租。

申请人购房后未在柯桥区内企业工作满5年以及未满五年转让的，根据购房后的实际工作年限按比例退回区财政购房补贴资金。

**（四）受理科室**

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五）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柯桥区引进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向所在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2.初审。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审核无误后，报送至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

3.审核、公示。受理科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资格认定，确定拟补贴对象和金额后，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材料审核及资格认定过程中如有异议的，可会同区委人才办等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开发区）进行联审。

4.房票核发或货币化补助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力社保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向申请人核发《柯桥区人才购房房票凭证》，或由区人力社保局向申请人拨付货币化补助款。

5.房票使用。申请人可持房票凭证购买相应区域内的新建商品住房（仅限70年产权住宅）。

申请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时，将房票凭证交付房地产公司，作为等额的购房款（房票限申请人本人使用，如属共同购房的，房产共有人须是申请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并向房地产公司提供结婚证、户口本等证明材料）。房地产公司凭接收的房票凭证、与申请人签订的正式购房合同、合同备案证明和人才房票兑现联系函，与区人力社保局结算。

对实行预售资金监管的开发楼盘，使用《人才购房房票凭证》购房网签后，即视作房票标的额度资金已经进入银行监管账户，可以办理备案手续。《人才购房房票凭证》兑现时，兑现部门直接将房票标的额度资金划入所购房屋对应的开发楼盘银行监管账户。

6.房票结算。区人力社保局根据房地产公司提交的房票凭证及相关材料，及时将补贴经费拨付至申请人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公司，补贴经费在区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

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已购买二手房并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或已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办理首付和贷款手续，可凭新取得的不动产登记证（或新建商品住房购房合同、合同备案证明、预告登记证明）及购房发票，申请购房货币化补助。审核通过后，由区人力社保局直接将购房补贴经费拨付至申请人个人帐户。

申请人、申请人所在单位及房地产公司如有欺骗、隐瞒、造假等行为及人才应退但未退购房补贴款的，依法追究责任，并将相关信息上传“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六）申请材料**

**申请房票所需材料（申请人提供）：**

1.《柯桥区引进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2.申请人及配偶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人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证书（海外留学人员学历需经国家教育部门认证）原件及复印件；副高职称人员和高级技师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Ⅲ类申请人从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下载打印的首套房证明；

6.申请人所在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申请人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8.Ⅲ类申请人毕业后历年社保参保缴费清单及相应工作单位的劳动合同（或离职证明）；

9. 申请人在我区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由受理科室从系统调取）；

10.申请人的人事档案须存放在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由受理科室负责核查）。

**房票结算所需材料（房地产公司提供）：**

1.《绍兴市柯桥区人才购房房票凭证》；

2.正式购房合同、不动产权证（现房）或合同备案证明（期房）原件及复印件；

3.柯桥区人才房票兑现联系函；

4.如属两人及以上共同购房的，人才需提供结婚证、户口本等房产共有人系申请人配偶或直系亲属的证明材料。

**货币化补助所需材料（申请人提供）：**

1.《柯桥区引进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2.申请人及配偶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人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证书（海外留学人员学历需经国家教育部门认证）原件及复印件；副高职称人员和高级技师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Ⅲ类申请人从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下载打印的本人及配偶绍兴市住房状况证明；

6.申请人所在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申请人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8. 申请人在我区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由受理科室从系统调取）；

9.Ⅲ类申请人毕业后历年社保参保缴费清单及相应工作单位的劳动合同（或离职证明）；

10.申请人的人事档案须存放在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由受理科室负责核查）。

11.申请人所购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合同、购房发票、不动产权证（尚未取得不动产证的提供合同备案证明）、预告登记证明，或所购二手房的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契税发票、不动产权证。

备注：房票结算后或货币化补助兑现前，审核通过的申领对象须由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对房产信息，并在管理系统或不动产权属证书内备注“人才房票补贴政策享受对象，该不动产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Ⅰ、Ⅱ类补贴对象受理地点：柯桥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市场（金柯桥大道1639号新服装家纺市场北五楼）联系电话：0575-85708118、81117398、84126037

Ⅲ类补贴对象受理地点：柯桥区公共服务大楼22楼2217室（纺都路1066号）联系电话：0575-84119070、84126037

附件：

柯桥区引进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Ⅰ、Ⅱ类补贴对象）

（申请补贴方式：□房票 □货币化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方式 |  |
| 毕业学校 |  | 人事档案到档时间（由受理科室填写） |  |
| 工作单位 |  | 柯桥区首次参保时间 |  |
| 学历层次 |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全日制专科（高职）毕业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副高职称人员及高级技师 □“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全日制其他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 |
| 劳动合同期限 | □固定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无固定期限： 年 月 日至长期 |
| 房屋名称 | 楼盘名称或房屋座落 |  | 楼号房号 |  |
| 产权所有人 |  | 权证号 |  | 购房时间 |  |
| 申请购房补贴额度（减除已享受租房补贴额度） | 大写：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作假等行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申请人： 年 月 日 |
| 用人单位意见 | 申请人相关情况属实，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同意申报。如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的，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取消五年内本政策所有条款申请资格。 单位法人：  年 月 日（盖章） |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经审核申请主体提交的材料，申请人系 年 月 日引进的 。申请人自 年 月至 年 月，已在我区工作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符合资助条件。同意核发（大写） 元（房票凭证/货币化补助）。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柯桥区引进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Ⅲ类补贴对象）

（申请补贴方式：□房票 □货币化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才姓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政治面貌 |  | 籍 贯 |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毕业学校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来柯桥区前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来区工作时间 |  | 来区首次缴纳社保时间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所属人才类别 | □副高职称人员 □高级技师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全日制“211”或985高校（含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全日制其他普通高校毕业生 |
| 申请补贴额度（减除已享受租房补贴额度） | 大写： ￥：  |
| 本人系 年 月 日以后首次来柯桥区企业工作，来绍工作后未购买过商品住房，且在绍未享受过保障性住房、房改房等优惠政策，并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本人郑重承诺：在柯桥区工作的5年劳动合同期内，全职在柯桥区工作。购房后不满5年终止在柯桥工作及未满五年转让的，按比例退回房票补贴款。如有欺骗、作假、违诺等行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用人单位意见 | 申请人相关情况属实，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同意申报。如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津贴的，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取消五年内本政策所有条款申请资格。 单位法人：  年 月 日（盖章） |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经审核申请主体提交的材料，申请人系 年 月 日引进的 。申请人自 年 月至 年 月，已在我区工作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符合资助条件。同意核发（大写） 元（房票凭证/货币化补助）。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柯桥区人才房票兑现联系函

 （兑现单位）：

兹有购房人 （身份证号： ）于 ­年 月 日与开发商 签订正式购房合同（网签合同编号 ），购买 楼盘 幢 室，建筑面积 M2，房价总额 。目前已支付现金 ，收到购房人提交的《人才购房房票凭证》一份，编号： 可使用的房票补贴金额为 ，剩余金额 通过 方式支付。

特此说明。

购房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四、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

**（一）申请主体**

2018年1月1日后新引进到我区企业（国有集体企业除外）工作，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单独缴纳工伤保险除外）满一年及以上的毕业5年内（博士研究生毕业不限年限）高校毕业生。

**（二）资助标准**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月补助1250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月补助1000元，“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生每月补助600元，全日制其他普通高校本科生每月补助400元，全日制专科（高职）毕业生每月补助300元。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时间为限，最长为期3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10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参照执行。

2020年1月1日后，新引进到我区企业（国有集体企业除外）工作的副高职称人员及高级技师，参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标准享受租房补贴。

**（三）资助方式**

实行分年度资助。即引进到我区企业工作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后，方可申请上年度的租房补贴。申领对象需在引进之日起三年内提出首次申领，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租房补贴政策与购房补贴政策、公租房政策、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政策不同时享受。

**（四）受理科室**

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五）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柯桥区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向所在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2.初审。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审核无误后，报送至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

3.审核、公示。受理科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资格认定，确定拟补贴对象和金额后，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

4.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列入当期人才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并直接将补贴经费拨付至申请人个人帐户。

**（六）申请材料**

1.《柯桥区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

2.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人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证书（海外留学人员学历需经国家教育部门认证）原件及复印件；副高职称人员和高级技师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申请人所在企业（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创办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申请人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不需提供）；

6.申请人在我区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由受理科室从系统调取）；

7.申请人的人事档案须存放在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由受理科室负责核查）。

申请人申领第二、三年度租房补贴时，若工作单位、劳动合同、社保缴纳等未发生变更的，递交《柯桥区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即可。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金柯桥大道1639号新服装家纺市场北五楼E区）

联系电话：0575-85708118、81117398、84126037

附件：

柯桥区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方式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人事档案到档时间（由受理科室填写） |  |
| 申请补贴期限 |  年 月至 年 月 | 柯桥区首次参保时间 |  |
| 已资助情况 | 已享受 年 月至 年 月共计 年资助，合计 元。 |
| 学历层次或职称类别 |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全日制其他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全日制专科（高职）毕业生□“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副高职称人员及高级技师 |
| 劳动合同期限 | □固定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无固定期限： 年 月 日至长期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于□2018年1月1日后（□2020年1月1日后），首次引进到柯桥区企业工作，至今未在柯桥区享受过购房补贴、公租房及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政策。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作假等行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用人单位意见 | 申请人相关情况属实，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同意申报。如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津贴的，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单位法人： 年 月 日（盖章） |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经审核申请主体提交的材料，申请人系 年 月 日引进的 。申请人自 年 月至 年 月，已在我区工作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符合资助条件。同意核发租房补贴 元（大写）。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 五、高校毕业生来柯创业就业交通补贴

**（一）申请主体**

2020年当年度来我区创业就业，且当年度在我区首次缴纳社会保险（单独缴纳工伤保险除外）的高校毕业生。

**（二）资助标准**

按照户籍地在浙江省内（绍兴市外）200元/人、华东地区（浙江省除外）800元/人、华东以外地区1500元/人的标准给予交通补贴。

**（三）资助方式**

实行一次性补助。即前来我区创业就业并首次缴纳社会保险后，可申请交通补贴。申领对象需在当年度提出申领，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四）受理科室**

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五）办理程序**

1.补贴申请。申请人填写《高校毕业生来柯就业创业交通补贴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提出申请。

2.审核、公示。受理科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资格认定，确定拟补贴对象和金额后，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

3.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列入当期人才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并直接将补贴经费拨付至申请人个人帐户。

**（六）申请材料**

1.《高校毕业生来柯创业就业交通补贴申请表》；

2.申请人的身份证、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人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证书（海外留学人员学历需经国家教育部门认证）原件及复印件；

4.申请人所在企业（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创办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申请人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不需提供）；

6.申请人在我区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由受理科室从系统调取）。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金柯桥大道1639号新服装家纺市场北五楼E区）

联系电话：0575-85708118、81117398、84126037

附件：

高校毕业生来柯创业就业交通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联系方式 |  |
| 身份证号 |  | 户籍地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柯桥区首次参保时间 |  |
| 引进类型 | □就业 □创业 |
| 申请主体承诺 | 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作假等行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申请人： 年 月 日 |
| 用人单位意见 | 申请人相关情况属实，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同意申报。如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津贴的，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单位法人： 年 月 日（盖章） |
| 区人力社保局预审意见 | 经审核申请主体提交的材料，申请人系 年 月 日从 至柯桥区创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符合资助条件，同意核发交通补贴 元（大写）。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 六、高校毕业生前来参加招聘交流活动补贴

**（一）申请主体**

应人社部门或经预审备案的我区企业及高校邀请，前来我区参加招聘交流活动的在校大学生或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二）资助标准**

按每天100元/人的伙食标准和最高不超过340元/间（2人）的住宿标准，免费提供最长为期三天两晚的食宿或给予相应补贴。并按照省内高校（市内高校除外）每人次200元、省外距我区500公里以内地区高校每人次500元、距我区500公里以外1000公里以内地区高校每人次1000元、距我区1000公里以外地区高校每人次1500元的标准，给予交通补贴。

**（三）资助方式**

实行一次性补助。活动开展前，需先提交活动申请。通过预审备案并正常开展活动后，方可申请领取相应补贴。

**（四）受理科室**

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五）办理程序**

1.活动申请。用人单位或组织单位于活动开展前，填写《高校毕业生前来柯桥区参加招聘交流活动备案表》和汇总表，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提交申请。

2.预审、备案。受理科室初审申请材料，对活动目的明确清晰、邀请对象专业匹配、计划方案完整合理的，予以审核同意并预先备案。

3.补贴申请。用人单位或组织单位在活动结束后填写《高校毕业生前来柯桥区参加招聘交流活动补贴申请表》和汇总表，并附相关材料，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提出申请。

4.审核、公示。受理科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资格认定，确定拟补贴对象和金额后，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

5.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列入当期人才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并直接将补贴经费拨付至申请人个人帐户。

**（六）申请材料**

1.《高校毕业生前来柯桥区参加招聘交流活动备案表》；

2.《高校毕业生前来柯桥区参加招聘交流活动备案汇总表》；

3.《高校毕业生前来柯桥区参加招聘交流活动补贴申请表》;

4.《高校毕业生前来柯桥区参加招聘交流活动补贴申请汇总表》;

5.邀请前来参加活动对象的身份证复印件；

6.邀请前来参加活动对象的学生证复印件（在校大学生）或毕业证书复印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7.用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开展活动的照片或影像等佐证材料。

第1、2、6、7项材料在活动预审备案时提交，第3、4、5、8项材料在活动结束申请补贴时提交。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金柯桥大道1639号新服装家纺市场北五楼E区）

联系电话：0575-85708118、81117398、84126037

附件：

高校毕业生前来柯桥区参加招聘交流活动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所属镇街 |  |
| 单位地址 |  | 证照编号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拟开展活动 | 活动名称 |  |
| 活动时间 |  | 活动地点 |  |
| 拟邀请对象 | 所在高校 |  |
| 受邀人数 | 拟邀请 名教师、 名学生前来参加活动 |
| 活动计划：（可附页）单位法人： 年 月 日（盖章） |
| 区人力社保局预审意见 | 经审核，同意该单位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邀请 名教师、 名学生开展招聘交流活动。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高校毕业生前来柯桥区参加招聘交流活动备案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所在高校** | **学历** | **专业** | **意向岗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高校毕业生前来柯桥区参加招聘交流活动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所属镇街 |  |
| 单位地址 |  | 证照编号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已开展活动 | 活动名称 |  |
| 活动时间 |  | 活动地点 |  |
| 应邀前来对象 | 所在高校 |  |
| 实际前来人员 | 共计 名教师、 名学生前来参加活动。 |
| 活动开展情况：（可另附页） |
| 申报单位承诺 |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单位法人： 年 月 日（盖章） |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该单位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邀请 名教师、 名学生前来开展招聘交流活动。其中，符合资助条件对象共 名。同意核发补贴 元（大写）。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高校毕业生前来柯桥区参加招聘交流活动补贴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所在高校及专业** | **学历** | **补贴金额****（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本人签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 七、高校专家和负责人参加对接交流活动补贴

**（一）申请主体**

2020年1月1日后，应组织、人社部门邀请, 参加对接交流活动的高校、专业机构等相关专家和负责人。

**（二）资助标准**

由邀请部门负责提供免费食宿和交通保障，并根据邀请对象、活动时间、活动地点等情况，给予每人最高3000元的一次性补贴。

**（三）资助方式**

实行一次性补助。开展对接交流活动后，由活动组织单位（邀请方）统一提交补贴申请。由区人力社保局下属单位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公司）预支发放补贴的，相应标准的补贴拨付给人才公司，参会专家和负责人不再重复申领。

**（四）受理科室**

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五）办理程序**

1.补贴申请。活动组织单位（邀请方）在活动结束后填写《高校、专业机构等相关专家和负责人参加对接交流活动补贴申请表》和汇总表，并附相关材料，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提出申请。

2.审核、公示。受理科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资格认定，确定拟补贴对象和金额后，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

3.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列入当期人才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并直接将补贴经费拨付给申请对象。

**（六）申请材料**

1.《高校（专业机构）专家和负责人参加对接交流活动补贴申请表》；

2.《高校（专业机构）专家和负责人参加对接交流活动补贴汇总表》;

3. 活动方案、邀请函等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4.开展活动的照片或影像等佐证材料。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金柯桥大道1639号新服装家纺市场北五楼E区）

联系电话：0575-85708118、81117398、84126037

附件：

高校（专业机构）专家和负责人参加对接交流活动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证照编号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已开展活动 | 活动名称 |  |
| 活动时间 |  | 活动地点 |  |
| 应邀参会对象 | 所在单位 |  |
| 实际参会人员 | 共计 名 |
| 活动开展情况：（可另附页） |
| 申报单位承诺 |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单位法人： 年 月 日（盖章） |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该单位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邀请 名高校、专业机构等相关专家和负责人开展对接交流活动。同意核发补贴 元（大写）。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高校（专业机构）专家和负责人参加对接交流活动补贴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单位及职务**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补贴金额** | **本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 八、用人单位外出招才引智补贴

**（一）申请主体**

参加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统一组织引才活动的我区企业（含国有集体企业）和高校院所。

**（二）资助标准**

按市外省内每次1000元、华东地区每次2000元、华东以外地区每次3000元、国（境）外每次2万元的标准，给予交通和食宿补贴。

**（三）资助方式**

实行一次性补助。参会单位自理活动期间一切交通和食宿费用的，在活动结束后可申请补贴。由区人力社保局下属单位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公司）统一安排交通食宿的，相应标准的补贴拨付给人才公司，参会单位不再重复申领。

**（四）受理科室**

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五）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填写《柯桥区用人单位外出招才引智补贴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提出申请。

2.审核、公示。受理科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资格认定，确定拟补贴对象和金额后，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

3.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列入当期人才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并直接将补贴经费拨付给申请对象。

**（六）申请材料**

1.《柯桥区用人单位外出招才引智补贴申请表》；

2.申请对象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招才引智活动的通知文件、参会人员名单等证明材料（由组织单位提供）；

4.申请对象活动期间的交通和食宿费的发票或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金柯桥大道1639号新服装家纺市场北五楼E区）

联系电话：0575-85708118、81117398、84126037

附件：

柯桥区用人单位外出招才引智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所属镇街 |  |
| 单位地址 |  | 证照编号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活动名称 |  | 活动时间 |  |
| 活动地点 |  | 所属区域 | □市外省内 □华东地区□华东以外地区 □国（境）外 |
| 参会人员 |  | 联系电话 |  | 组织单位 |  |
| 申请单位参加或承办招才引智活动基本情况 |  |
| 申请主体承诺 | 本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单位法人： 年 月 日（盖章） |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主体符合资助条件。同意核发招才引智补贴： 元（大写）。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 九、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

**（一）申请主体**

依法登记注册并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为我区企业引进首次来柯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3个月及以上人员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资助标准**

按照全日制大专及本科学历800元/人、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

**（三）资助方式**

实行一次性补助。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符合条件员工的实际人数给予补贴。

**（四）受理科室**

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五）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填写《柯桥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提出申请。

2.审核、公示。受理科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资格认定，确定拟补贴对象和金额后，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

3.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列入当期人才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并直接将补贴经费拨付给申请对象。

**（六）申请材料**

1.《柯桥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申请表》；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我区企业签订的引才协议；

3.被引进人才的身份证复印件；

4.被引进人才的毕业证书复印件；

5.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合作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金柯桥大道1639号新服装家纺市场北五楼E区）

联系电话：0575-85708118、81117398、84126037

附件：

柯桥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 |  | 联系方式 |  |
| 开户银行（明确到支行） |  | 银行账号 |  |
| 引进人员情况（可另附名单）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毕业学校及学历层次 |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 社保参保时间 | 用人单位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主体承诺** | 本机构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单位法人：  年 月 日 （盖章）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申请主体提交的材料，符合申领条件共 人。其中，全日制大专及本科学历 人、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 人。同意核发引才奖励 元（大写）。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 十、引才联络站点建站资助及引才奖励

**（一）申请主体**

经区人力社保局授牌认定，为我区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生的引才联络站点运营机构。

**（二）资助标准**

给予每个引才联络站点2万元建站工作经费，并按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奖励1万元/人、引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励3000元/人、引进“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生奖励1000元/人的标准（上述人才须正式引进至我区，和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我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给予该引才联络站点每年合计不超过5万元的引才奖励。

**（三）资助方式**

建站工作经费实行一次性资助。引才联络站点经区人力社保局授牌认定后，即可申请建站资助。

引才奖励经费实行分年度资助。即引才联络站点授牌成立且正常运行后，可按自然年汇总上年度引才情况，并申请相应奖励。

**（四）受理科室**

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五）办理程序**

1.申请。引才联络站点运营机构填写《柯桥区引才联络站点建站工作经费申请表》或《柯桥区引才联络站点引才奖励申请表》及《柯桥区引进人才登记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提交申请。

2.审核、公示。受理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补贴对象和金额后，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

3.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列入当期人才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将资金拨付给申请主体。

**（六）申请材料**

**引才联络站点建站工作经费申请：**

1.《柯桥区引才联络站点建站工作经费申请表》；

2.引才联络站点运营机构与区人力社保局正式签约的合作协议；

3.引才联络站点运营机构的法人登记证书或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引才联络站引才奖励申请：**

1.《柯桥区引才联络站点引才奖励申请表》；

2.引才联络站点运营机构与区人力社保局正式签约的合作协议；

3.引才联络站点运营机构的法人登记证书或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引进人才的身份证、毕业证书复印件；

5.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6.引进人才在我区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由受理科室从系统调取）；

7.引进人才的人事档案须存放在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由受理科室负责核查）。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金柯桥大道1639号新服装家纺市场北五楼E区）

联系电话：0575-85708118、81117398、84126037

附件：

柯桥区引才联络站点建站工作经费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站点名称 |  | 所在城市 |  |
| 运营机构 |  | 建站时间 |  |
| 负责人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建站工作经费 | 人民币（大写）： 元，￥： 。 |
| 建站情况及引才计划简介：（可另附页） |
| 申请主体承诺 | 本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引才联络站点负责人： 年 月 日（盖章） |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申请主体递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主体符合资助条件。同意核发引才联络站点建站工作经费（大写） 元。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柯桥区引才联络站点引才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站点名称 |  | 建站时间 |  | 联系方式 |  |
| 运营机构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引进人员情况（可另附名单）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毕业学校及学历层次 |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 社保参保时间 | 用人单位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主体承诺** | 本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引才联络站点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章）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申请主体提交的材料，符合申领条件共 人。其中，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人，“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生 人。同意给予该引才联络站点 年度引才奖励 元（大写）。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 十一、企业人才集合年金补贴

**（一）申请主体**

2020年1月1日后，参加具有国家核准从事企业年金的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人资格并经区人力社保局核准公布的专业养老保险公司和银行集合年金计划，为引进高校毕业生缴纳集合年金的非公企业。

**（二）资助标准**

按照单位为人才缴纳集合年金的50%给予补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补贴1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补贴8000元，补贴期限5年。

企业引进的副高职称人员及高级技师参照全日制硕士标准执行。

**（三）资助方式**

实行分年度资助。企业每年申请集合年金补贴时，如果采用为高校毕业生按月缴费形式必须不少于6个月。

**（四）受理科室**

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五）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填写《柯桥区企业人才集合年金补贴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报送至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

2.审核、公示。受理科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资格认定，确定拟补贴对象和金额后，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

3.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列入当期人才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并直接将补贴经费拨付至申请主体帐户。

**（六）申请材料**

1.《柯桥区企业人才集合年金补贴申请表》；

2.集合年金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集合年金受托人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证书（海外留学人员学历需经国家教育部门认证）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4.集合年金受托人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5.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集合年金受托人从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下载打印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7. 经认定公布养老保险公司或银行出具缴费清单。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金柯桥大道1639号新服装家纺市场北五楼E区）

联系电话：0575-85708118、81117398、84126037

附件：

柯桥区企业人才集合年金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 址 |  |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本年金补贴申请人员基本情况（可附页）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毕业学校及学历（专业技术或职业资格） | 缴纳机构 | 单位缴费基数 | 缴费月数 | 补贴金额 | 核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主体承诺** | 本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单位法人：  年 月 日 （盖章）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符合申领条件共 人。其中，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人、“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生 人、副高职称人员 人、高级技师 人。同意核发企业人才集合年金补贴金额 元（大写）。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 十二、高校毕业生见实习补贴

**（一）申请主体**

2020年1月1日后，应人社部门或经预审备案的我区企业邀请，前来我区参加见实习活动的在校大学生或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二）资助标准**

根据在校大学生的学校所在地（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户籍所在地），按浙江省内（绍兴市外）每人次200元、华东地区（浙江省除外）每人次800元、华东以外地区每人次1500元标准的给予交通补贴。并由邀请部门负责为短期实习（不超过1个月）对象提供食宿或给予相应标准的补贴。

**（三）资助方式**

实行一次性补助。活动开展前，需先提交活动申请。通过预审备案并正常开展活动后，方可申请领取相应补贴。

**（四）受理科室**

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五）办理程序**

1.活动申请。企业与对口高校签署合作协议后，于见实习活动开展前，填写《柯桥区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见实习活动备案表》、并附已签署的就业见习实习合作协议及相关材料，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由人社部门统一组织开展的见实习活动除外）提交申请。

2.预审备案。受理科室初审申请材料，对活动目的明确清晰、邀请对象专业匹配、符合产业发展方向、计划方案完整合理的，予以审核同意并预先备案。

3.补贴申请。用人单位或组织单位在活动结束后，统一填写《柯桥区高校毕业生见实习补贴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提出申请。

4.审核、公示。受理科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资格认定，确定拟补贴对象和金额后，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

5.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列入当期人才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并直接将补贴经费拨付至申请主体帐户。

**（六）申请材料**

1.《柯桥区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见实习活动备案表》；

2.企业与对口高校签署的就业见习实习合作协议原件及复印件（由人社部门会同高校统一组织开展的活动除外）；

3.《柯桥区高校毕业生见实习补贴申请表》；

4.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由人社部门会同高校统一组织开展的实习除外）；

5.见实习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另需提供户籍证明复印件）；

6.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或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复印件；

7.《柯桥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习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

第1、2、4、6项材料在活动预审备案时提交，第3、5、7项材料在活动结束申请补贴时提交。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金柯桥大道1639号新服装家纺市场北五楼E区）

联系电话：0575-85708118、81117398、84126037

附件：

柯桥区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见实习活动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所属行业 |  | 所在镇街 |  |
| 单位地址 |  | 证照编号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为我区就业见习基地 | □是 □否 | 已签约高校 |  |
| 拟开展见实习活动 | 活动时间 |  | 学生类别 | □在校生 □毕业生 |
| 所在院系 |  | 拟邀人数 |  |
| 提供岗位 |  | 提供待遇 |  |
| 活动计划：（可另附页）单位法人： 年 月 日（盖章） |
| 区人力社保局预审意见 | 同意该单位于 年 月至 年 月期间，组织 （高校及院系）的 名学生开展见实习活动。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柯桥区高校毕业生见实习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所在地址 |  |
| 签约高校 |  | 签约时间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见实习补贴申请人员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在校生或毕业生 | 就读学校（户籍地址）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联系电话 | 补贴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主体承诺 | 本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申请主体（法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吸纳见实习交通补贴资助条件的人员共： 人，同意核发见实习交通补贴： 元（大写）。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柯桥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习协议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见习实习人员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家庭住址 |  | 电 话 |  |
| 毕业学校 |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见习实习单位情况 | 名称 |  |
| 地址 |  |
| 见习职业（工种） |  |
| 见习期限 |  |
| 见习实习计划 |  |
| 见习实习人员职责 |  |
| 见习实习单位职责 |  |
| 其他事项 |  |
| 签章 | 就业见习实习人员意见见实习人员： 年 月 日 | 就业见习实习单位意见年 月 日（盖章） |

注：本表一式2份，就业见习实习单位、就业见习实习人员各1份。

## 十三、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见实习补助

**（一）申请主体**

由人社部门统一组织或经预审备案，与对口高校签署合作协议，吸纳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在校生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毕业生见实习1个月及以上的规范用工企业（劳动保障信用等级3A及以上，按规定为见实习人员发放见实习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企业，含国有集体企业）。

**（二）资助标准**

根据吸纳见实习对象的实际见实习期限，给予企业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见实习补助。其中，见实习对象为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高职）的，按我区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补助；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的，按我区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补助。计算补贴时，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起始时间起算，对见习实习期不足月部分，按实际天数×补贴标准/21.75天计算（不超过当月补贴总额）。

由人社部门会同高校统一组织来我区企业的实习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与我区就业见习基地的就业见习补贴不重复享受。

**（三）资助方式**

实行一次性补助。即组织开展见实习活动，并按规定为见实习人员发放见实习补助且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企业，在见实习活动结束后可申请见习实习补贴。

**（四）受理科室**

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五）办理程序**

1.活动申请。企业与对口高校签署合作协议后，于见实习活动开展前，填写《柯桥区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见实习活动备案表》、并附已签署的就业见习实习合作协议及相关材料，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由人社部门统一组织开展的见实习活动除外）提交申请。

2.预审备案。受理科室初审申请材料，对活动目的明确清晰、邀请对象专业匹配、符合产业发展方向、计划方案完整合理的，予以审核同意并预先备案。

3.补贴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于活动结束后，填写《柯桥区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见习实习补贴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提出申请。

4.审核、拨付。受理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补贴对象和金额后，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

5.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列入促进再就业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将资金拨付给符合条件的申请主体。

**（六）申请材料**

1.《柯桥区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见实习活动备案表》；

2.企业与对口高校签署的就业见习实习合作协议原件及复印件（由人社部门会同高校统一组织开展的活动除外）；

3.《柯桥区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见习实习补贴申请表》；

4.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见实习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6.见实习人员的学生证复印件（在校大学生）或毕业证书复印件（毕业2年内未就业毕业生）；

7.《柯桥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习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

8.企业为见实习人员发放见实习补助、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相关凭据原件及复印件。

第1、2、4、6项材料在活动预审备案时提交，第3、5、7、8项材料在活动结束申请补贴时提交。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金柯桥大道1639号新服装家纺市场北五楼E区）

联系电话：0575-85708118、81117398、84126037

附件：

柯桥区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见实习活动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所属行业 |  | 所在镇街 |  |
| 单位地址 |  | 证照编号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为我区就业见习基地 | □是 □否 | 已签约高校 |  |
| 拟开展见实习活动 | 活动时间 |  | 学生类别 | □在校生 □毕业生 |
| 所在院系 |  | 拟邀人数 |  |
| 提供岗位 |  | 提供待遇 |  |
| 活动计划：（可另附页）单位法人： 年 月 日（盖章） |
| 区人力社保局预审意见 | 同意该单位于 年 月至 年 月期间，组织 （高校及院系）的 名学生开展见实习活动。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柯桥区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见实习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证照编号 |  | 所在地址 |  | 所属行业 |  | 所在镇街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签约高校 |  | 签约时间 |  | 是否为我区就业见习基地 | □是 □否 |
| 见实习补贴申请人员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毕业学校及毕业时间（在读学校及院系、班级） | 专业 | 见实习期限 | 补贴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主体承诺 | 本单位承诺不重复申领柯桥区毕业生见习基地的见习补贴，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申请主体（法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吸纳见实习补贴资助条件的人员共： 人，同意核发见实习补贴： 元（大写）。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柯桥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习协议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见习实习人员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家庭住址 |  | 电 话 |  |
| 毕业学校 |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见习实习单位情况 | 名称 |  |
| 地址 |  |
| 见习职业（工种） |  |
| 见习期限 |  |
| 见习实习计划 |  |
| 见习实习人员职责 |  |
| 见习实习单位职责 |  |
| 其他事项 |  |
| 签章 | 就业见习实习人员意见见实习人员： 年 月 日 | 就业见习实习单位意见年 月 日（盖章） |

注：本表一式2份，就业见习实习单位、就业见习实习人员各1份。

## 十四、企业招用定向培养高校毕业生补助

**（一）申请主体**

通过校企合作形式委托高校定向培养技术技能型大学生，并于2017年1月1日以后招收定向培养期2年以上高校毕业生的企业。

**（二）资助标准**

定向培养高校毕业生毕业后在企业工作满1年的，给予企业每招用1人每年5000元的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三）资助方式**

实行分年度资助。即定向培养高校毕业生在对应企业工作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单独缴纳工伤保险除外）满1年后，方可申请上年度的招用定向培养毕业生补助。

**（四）受理科室**

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五）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主体填写《柯桥区企业招用定向培养高校毕业生补助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提出申请。

2.审核、公示。受理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补贴对象和金额后，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

3.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列入当期人才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将资金下拨至申请主体所在的属地镇（街道、开发区），由其将资金拨付给申请主体。

**（六）申请材料**

1.《柯桥区企业招用定向培养高校毕业生补助申请表》；

2.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委托高校定向培养毕业生的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4.定向培养毕业生的身份证、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定向培养毕业生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6.定向培养毕业生在我区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由受理科室从系统调取）；

7.定向培养毕业生的人事档案须存放在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由受理科室负责核查）；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金柯桥大道1639号新服装家纺市场北五楼E区）

联系电话：0575-85708118、81117398、84126037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信息 | 企业名称 |  | 所在地址 |  | 执照编号 |  | 所属镇街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补助人员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定向培养院校 | 培养周期 | 毕业时间 | 学历层次 |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 社保编号 | 社保缴纳起止时间 | 补贴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主体承诺 | 本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申请主体（法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镇（街道、开发区）审核意见：情况属实，同意申请。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经审核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资助条件共 人。同意核发招用定向培养毕业生补助： （大写）。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柯桥区企业招用定向培养高校毕业生补助申请表

## 十五、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补贴

**（一）申请主体**

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单独缴纳工伤保险除外）且在6个月内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并使其获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企业。

**（二）资助标准**

按招用符合条件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人数，给予企业每人不超过500元（小微企业每人不超过600元）的培训补贴，且与当年度职业培训补贴不重复享受。

**（三）资助方式**

实行一次性补贴。即企业为新招用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单独缴纳工伤保险除外），且在入职6个月内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并使其获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后，方可申请补助。

**（四）受理科室**

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培训指导中心

**（五）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柯桥区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补贴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提出申请。

2.审核、拨付。受理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补贴对象和金额后，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

3.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列入当期人才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将资金拨付给符合条件的申请主体。

**（六）申请材料**

1.《柯桥区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补贴申请表》；

2.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名单；

3.被招用高校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企业与高校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5.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可从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打印）；

6.加盖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印章的鉴定合格人员名单。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柯桥区公共服务大楼21楼2119办公室（纺都路1066号）

联系电话：0575-84126862

附件：

柯桥区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所属镇街 |  | 是否小微企业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培训内容 |  | 培训项目实施地点 |  |
| 培训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培训课时 |  |
| 培训人数 |  | 考核时间 |  | 合格人数 |  |
| 申请补贴金额合计 | （大写）： ￥： 。 |
| 培训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主体承诺 | 本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申请主体（法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 核定金额（大写）： ￥（小写）：  |
|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盖章） |
| 备注 |  |

## 十六、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补贴

**（一）申请主体**

付费参加本区定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经鉴定合格获得培训合格凭证的我区高校在校大学生（含技师学院学生）和高校毕业生。

免费为我区高校在校大学生（含技师学院学生）和高校毕业生提供相应培训的政府就业再就业定点培训机构。

**（二）资助标准**

按最高不超过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且与当年度职业培训补贴不重复享受。

**（三）资助方式**

实行一次性资助。定点培训机构和参训学员不重复领取补助，即已向参训学员收取费用的定点培训机构和参加定点机构免费培训的在校大学生（高校毕业生）均不再领取补贴。

**（四）受理科室**

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培训指导中心

**（五）申报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机构填写《柯桥区大学生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机构）》、符合条件的个人填写《柯桥区大学生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个人）》，并提交相关材料，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提出申请。

2.审核、拨付。受理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补贴对象和金额后，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

3.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列入促进再就业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将资金拨付给符合条件的申请主体。

**（六）申请材料**

1.《柯桥区大学生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机构）》或《柯桥区大学生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个人）》；

2.申请人学生证或在读证明或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人身份证、培训费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4.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考核合格名单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培训机构申请同时需提供培训课程表、培训学员签到表。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柯桥区公共服务大楼21楼2119办公室（纺都路1066号）

联系电话：0575-84126862

附件：

柯桥区大学生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机构）

填报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补贴类型 | □职业技能培训 □创业培训 |
| 培训项目实施企业或地点 |  |
| 培训班级编号 |  | 培训项目 |  |
| 培训合同课时 |  | 实际培训课时 |  | 合同约定价格 |  |
| 培训人数 |  | 考核时间 |  | 考核合格人数 |  |
| 申请补贴金额合计（大写） | ￥（小写）：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培训机构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 考核合格人数 |  | 拟拨付金额合计（大写） |  ￥（小写）： |
| 实际执行课时数 |  | 拟拨付金额合计（大写） |  ￥（小写）： |
|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
|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 备注 |  |

柯桥区大学生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个人）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学生证、就业失业证或毕业证书号码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行个人账号 |  |
| 人员类别 | □在校非毕业班学生 □毕业班学生□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所在或毕业院校 |  |
| 培训组织机构 |  | 申请补贴类型 | □职业技能培训 □创业培训  |
| 参加培训时间 |  | 参加培训地点 |  |
| 参加培训项目 |  | 申请补贴金额合计（大写） |  ￥（小写）： |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 审核金额（大写） ￥（小写）： |
|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 备注 |  |

## 十七、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一）申请主体**

付费参加本区定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经鉴定合格获得培训合格凭证的我区高校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非职业类学校毕业班学生。

免费为我区高校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非职业类学校毕业班学生提供相应培训的政府就业再就业定点培训机构。

**（二）资助标准**

按培训工种、技能等级给予每人不超过2000元的补贴，且与当年度创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培训奖励不重复享受。

**（三）资助方式**

实行一次性资助。定点培训机构和参训学员不重复领取补助，即已向参训学员收取费用的定点培训机构和参加定点机构免费培训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非职业类学校毕业班学生）均不再领取补贴。

**（四）受理科室**

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培训指导中心

**（五）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机构填写《柯桥区大学生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机构）》、符合条件的个人填写《柯桥区大学生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个人）》，并提交相关材料，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提出申请。

2.审核、拨付。受理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补贴对象和金额后，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

3.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列入当期人才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将资金拨付给符合条件的申请主体。

**（六）申请材料**

1.《柯桥区大学生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机构）》或《柯桥区大学生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个人）》；

2.申请人学生证或在读证明或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人身份证、培训费、鉴定费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4.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考核合格名单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培训机构申请同时需提供培训课程表、教材清单、培训学员签到表和全程上课视频资料。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柯桥区公共服务大楼21楼2119办公室（纺都路1066号）

联系电话：0575-84126862

附件：

柯桥区大学生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机构）

填报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补贴类型 | □职业技能培训 □创业培训 |
| 培训项目实施企业或地点 |  |
| 培训班级编号 |  | 培训项目 |  |
| 培训合同课时 |  | 实际培训课时 |  | 合同约定价格 |  |
| 培训人数 |  | 考核时间 |  | 考核合格人数 |  |
| 申请补贴金额合计（大写） | ￥（小写）：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培训机构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 考核合格人数 |  | 拟拨付金额合计（大写） |  ￥（小写）： |
| 实际执行课时数 |  | 拟拨付金额合计（大写） |  ￥（小写）： |
|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
|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 备注 |  |

柯桥区大学生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个人）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学生证、就业失业证或毕业证书号码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行个人账号 |  |
| 人员类别 | □在校非毕业班学生 □毕业班学生□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所在或毕业院校 |  |
| 培训组织机构 |  | 申请补贴类型 | □职业技能培训 □创业培训  |
| 参加培训时间 |  | 参加培训地点 |  |
| 参加培训项目 |  | 申请补贴金额合计（大写） |  ￥（小写）： |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 审核金额（大写） ￥（小写）： |
|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 备注 |  |

## 十八、在校大学生职业技能培训奖励

**（一）申请主体**

参加教学计划安排以外的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培训，经鉴定合格获得培训合格凭证的我区高校在校全日制大学生。

**（二）资助标准**

按每人6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且与当年度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不重复享受。

**（三）资助方式**

实行一次性资助。

**（四）受理科室**

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培训指导中心

**（五）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柯桥区高校学生职业技能培训奖励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提出申请。

2.审核、拨付。受理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补贴对象和金额后，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

3.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列入当期人才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并直接将补贴经费拨付至申请人个人帐户。

**（六）申请材料**

1.《柯桥区高校学生职业技能培训奖励申请表》；

2.申请人学生证或在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人身份证、培训费、鉴定费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4.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柯桥区公共服务大楼21楼2119办公室（纺都路1066号）

联系电话：0575-84126862

附件：

柯桥区高校学生职业技能培训奖励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工种 |  | 培训等级 |  | 实施培训 机构名称 |  |
| 培训班 开始日期 |  年 月 日 | 培训班结束时间  | 年 月 日 |
| 职业技能证书编号 |  | 学生证编号 |  |
| 所在院校 |  | 手机号码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奖励政策规定 | 按照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 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引聚工作的若干意见》(区委办〔2018〕33号）文件规定，在校大学生参加教学计划安排以外的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合格后，按每人600元标准给予奖励。 |
| - - - - - - - - - - - - - -（职业技能培训发票粘合处） - - - - - - - - - - - - |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 见 | 奖励金额（大写）： ￥（小写）： |
|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 备注 |  |

## 十九、高校毕业生创业导师服务补贴

**（一）申请主体**

应邀参加我区高校毕业生创业讲座、培训、论坛、辅导等创业活动，并担任主讲嘉宾的创业导师。

与我区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初创企业（注册成立不超过1年）结对，并帮扶其成活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创业导师。

**（二）资助标准**

创业活动主讲嘉宾按普通创业导师（企业中高层、普通高校中层、政府机关导师、一般专家等）每人500元/半天、中端创业导师（国内500强企业中层、普通高校高层，重点高校中层、“省千”专家等）每人1000元/半天、高端创业导师（世界500强企业高层，重点高校高层、“国千”专家等）每人2000元/半天的标准给予补贴。

创业导师与初创企业结对，并帮扶其成活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

**（三）资助方式**

实行一次性资助。

**（四）受理科室**

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五）办理程序**

**创业活动导师服务补贴申报程序：**

1.活动申请。用人单位或组织单位于创业活动开展前填写《柯桥区高校毕业生创业活动备案表》，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提交申请。

2.预审、备案。受理科室初审申请材料，对活动目的明晰、邀请对象匹配、计划方案合理的，予以审核同意并预先备案。

3.补贴申请。创业活动结束后，创业导师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提交《柯桥区高校毕业生创业活动导师服务补贴申请表》并附活动相关佐证材料。

4.审核、公示。受理科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资格认定，确定拟补贴对象和金额后，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

5.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列入当期人才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并直接将补贴经费拨付至申请人个人帐户。

**创业导师结对帮扶奖励申报程序：**

1.结对申请。初创企业于创业结对帮扶开展前填写《柯桥区高校毕业生创业结对帮扶活动备案表》，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提交申请。

2.预审、备案。受理科室初审申请材料，对活动目的明晰、邀请对象匹配、计划方案合理的，予以审核同意并预先备案。

3.补贴申请。结对帮扶到期后，创业导师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提交《柯桥区创业导师结对帮扶补贴申请表》并附活动相关佐证材料。

4.审核、公示。受理科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资格认定，确定拟补贴对象和金额后，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

5.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列入当期人才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并直接将补贴经费拨付至申请人个人帐户。

**（六）申请材料**

**创业活动导师服务补贴申请材料：**

1.《柯桥区高校毕业生创业活动备案表》；

2.《柯桥区高校毕业生创业活动导师服务补贴申请表》；

3.创业导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创业导师现任职务、所属人才类别等导师层级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5.创业活动安排表、人员签到表、开展活动的照片或影像等佐证材料。

第1项材料及创业导师的层级相关证明材料在活动预审备案时提交；第2、3、4、5项材料在服务结束后创业导师申请补贴时提交。

**创业导师结对帮扶奖励申请材料：**

1.《柯桥区高校毕业生创业结对帮扶活动备案表》；

2.《柯桥区创业导师结对帮扶补贴申请表》；

3.创业导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创业导师现任职务、所属人才类别等导师层级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高校毕业生初创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创业导师与初创企业签订的结对帮扶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7.创业导师与初创企业结对帮扶协议期间的企业财务报表及企业目前纳税、销售、营收状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1、5项材料及创业导师的层级相关证明材料在结对预审备案时提交；第2、3、4、6、7项材料在结对帮扶结束到期后创业导师申请补贴时提交。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金柯桥大道1639号新服装家纺市场北五楼E区）

联系电话：0575-85708118、81117398、84126037

附件：

柯桥区高校毕业生创业活动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所属镇街 |  |
| 单位地址 |  | 证照编号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拟开展活动 | 活动名称 |  |
| 活动时间 |  | 活动地点 |  |
| 拟邀请导师 | 导师姓名 | 所在单位 | 现任职务 | 导师层次 |
|  |  |  |  |
|  |  |  |  |
|  |  |  |  |
| 创业活动计划（可另附页）：单位法人： 年 月 日（盖章） |
| 区人力社保局预审意见 | 经审核，同意该单位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邀请 等创业导师参加创业活动并担任主讲嘉宾。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柯桥区高校毕业生创业活动导师服务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导师姓名 |  | 所在单位 |  |
| 毕业院校 |  | 学历 |  |
| 职务职称 |  | 导师层次 |  |
| 服务内容 | □创业讲座 □创业培训 □创业论坛 □其他 |
| 服务时间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次数 |  | 服务人数 |  |
| 服务内容 | （可另附页） |
| 活动组织单位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申请金额 | 大写： ￥： 元。 |
| 申请主体承诺 |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申请主体（法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主体符合资助条件。同意核发创业导师创业活动服务补贴 （大写）。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柯桥区高校毕业生创业结对帮扶活动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所属镇街 |  |
| 所在地址 |  | 证照编号 |  |
| 初创人姓名 |  | 毕业学校及学历专业 |  |
| 创立时间 |  | 所属行业 |  | 注册资本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经营现状 | 企业目前纳税、销售、营收等情况（可另附页）： |
| 拟结对导师 | 导师姓名 | 所在单位 | 现任职务 | 导师层次 |
|  |  |  |  |
| 结对帮扶计划（可另附页）：单位法人： 年 月 日（盖章） |
| 区人力社保局预审意见 | 经审核，同意该单位与创业导师 结对帮扶。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柯桥区创业导师结对帮扶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导师姓名 |  | 所在单位 |  |
| 毕业院校 |  | 学历 |  |
| 职务职称 |  | 导师层次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结对企业 |  | 企业证照编号 |  |
| 企业初创人 |  | 企业创立时间 |  |
| 结对帮扶总结 | 提供创业辅导、创业诊断等服务情况（可另附页）： |
| 企业经营现状 | 企业目前纳税、销售、营收等情况（可另附页）： |
| 申请主体承诺 | 本人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申请主体：年 月 日 |
| 结对企业承诺 | 本单位承诺对结对帮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单位法人： 年 月 日（盖章） |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资助条件。同意核发创业导师结对帮扶一次性奖励 （大写）。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 二十、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

**（一）申请主体**

2015年1月1日后，在我区初次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担任法定代表人，正常经营并以个人身份或由其创办的经营实体为其在我区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单独缴纳工伤保险除外）满一年及以上的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

**（二）资助标准**

给予最高不超过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当年度已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满5000元的不再享受本补贴，不足5000元的享受差额部分。

**（三）资助方式**

实行一次性补助。

**（四）受理科室**

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五）办理程序**

1.申请、初审。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柯桥区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经企业注册地镇（街道、开发区）审核同意后，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提出申请。

2.审核、公示。相关受理科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资格认定，确定拟补贴对象和金额后，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

3.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列入促进再就业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并直接将补贴经费拨付至申请人个人帐户。

**（六）申请材料**

1.《柯桥区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申请表》；

2.申请人所创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申请人所创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照片和税费缴纳、营收状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4.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申请人学生证（在读证明）或毕业证书及就业创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6.申请人从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打印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金柯桥大道1639号新服装家纺市场北五楼E区）

联系电话：0575-85708118、81117398、84126037

附件：

柯桥区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身份证号码 |  | 户籍地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人员类别 | □在校大学生□高校毕业生 | 毕业（在读）高校 |  |
| 毕业时间（在读班级） |  | 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号 |  | 学历 |  |
| 市民卡开户银行 |  | 市民卡银行账号 |  |
| 连续缴纳社保时间 |  年 月 日至表 年 月 日 | 已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金额 |  |
| 创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 □企业 |
| 经营实体名称 | （盖章） |
| 执照编号 |  | 注册日期 |  |
| 经营地址 |  |
| 申请主体承诺 | 本人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申请主体：  年 月 日 |
| 镇（街道、开发区）审核意见 | 情况属实，同意申请。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
| 区人力社保局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 经审核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主体符合资助条件。同意核发（大写） 元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年 月 日（盖章） |

## 二十一、高校毕业生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一）申请主体**

由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在我区初次创办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且带动3人及以上（不含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就业，并依法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单独缴纳工伤保险除外）满一年及以上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二）资助标准**

带动3人就业的，给予每年2000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带动超过3人就业的，按每增加1人再给予1000元标准的补贴。每年总额不超过2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三）资助方式**

实行分年度资助。即带动就业人员3人及以上且均已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单独缴纳工伤保险除外）满一年的，可申请上年度的补贴。顺延年度未满足上述条件的，不予补贴。累计补贴年度不超过3年。

**（四）受理科室**

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五）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主体填写《柯桥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经企业注册地镇（街道、开发区）审核同意后，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提出申请；

2.审核、公示。相关受理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补贴对象和金额后，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

3.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列入促进再就业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并直接将补贴经费拨付给申请主体。

**（六）申请材料**

1.《柯桥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

2.申请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申请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照片；

4.申请企业（个体工商户）创办者的学生证（在读证明）或毕业证书及就业创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5.带动就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6.带动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可从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打印）。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金柯桥大道1639号新服装家纺市场北五楼E区）

联系电话：0575-85708118、81117398、84126037

附件：

柯桥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企业基本情况 | 单位性质 |  | 证照编号 |  | 法人代表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经营地址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  | 创办人类别 | □在校大学生 □毕业五年内高校毕业生 |
| 申请补助新招人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社保参保编号 | 劳动合同期限 | 连续缴纳社保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镇（街道、开发区）审核意见：情况属实，同意申请。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 区人力社保局经办机构审核意见：经审核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资助条件的新招用人员共计： 人。同意核发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大写） ￥：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年 月 日（盖章） |

注：本表一式2份，申请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各1份。

## 二十二、高校毕业生创业租金补贴

**（一）申请主体**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在我区创办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等创业实体。

**（二）资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并入驻我区各类特色小镇、创业园区和众创空间，且入驻场所不免租金的创业实体，给予最长为期3年的场地租金补贴。其中，第一年按每月每平方米8元补贴，第二、三年按每月每平方米4元补贴，补贴面积最多不超过500平方米，补助金额以实际支付的房租为限。

对符合条件但未入驻特色小镇、创业园区和众创空间，且入驻场所不免租金的创业实体，按上述标准的减半补贴。

被租赁场地需作为主要经常场所使用。同一创业实体变更入驻场地的，不重复领取租金补贴。

**（三）资助方式**

实行分年度资助。即正常经营且场地租用合同满一年后，方可申请上一年度的租金补贴。

**（四）受理科室**

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五）办理程序**

1.申请。按照先自付后补贴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创业实体于场地租赁合同签订3个月内，填写《柯桥区高校毕业生创业租金补贴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经入驻的创业平台或所属镇（街道、开发区）审核无误后，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提出申请。

2.审核、公示。受理科室对申请材料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在租赁期满一年后确定拟资助对象和金额，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

3.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列入当期人才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并直接将补贴经费拨付给申请主体。

**（六）申请材料**

1.《柯桥区高校毕业生创业租金补贴申请表》；

2.申请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申请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照片和税费缴纳、营收状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4.申请企业（个体工商户）创办者的学生证（在读证明）或毕业证书及就业创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5.租房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金柯桥大道1639号新服装家纺市场北五楼E区）

联系电话：0575-85708118、81117398、84126037

附件：

柯桥区高校毕业生创业租金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学历 |  | 联系电话 |  |
| 人员类别 | □在校学生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 |
| 毕业或在读高校 |  | 毕业证书注册号学生证号 |  |
| 申请人自主创业情况 | 创业实体名称（盖章） |  | 经营范围 |  |
| 证照编号 |  | 营业执照有效期 |  |
| 经营场所地址 |  |
| 创业实体入驻平台 | □特色小镇 □创业园区 □众创空间 □其他 |
| 租房合同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租用面积 |  | 租 金 | 元/月 |
| 补贴标准 | □入驻第一年（8元/月/平米）  | 申请补贴时间 | 元 |
| □入驻第二年（4元/月/平米） |
| □入驻第三年（4元/月/平米） |
| □第一年（4元/月/平米，减半） | 申请补贴金额 |  |
| □第二年（2元/月/平米，减半） |
| □第三年（2元/月/平米，减半）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申**申请主体承诺 |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申请主体： 年 月 日 |
| 入驻平台或所属镇街审核意见：情况属实，同意申请。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经审核申请主体递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资助条件。同意核发高校毕业生创业租金： （大写）。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 二十三、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一）申请主体**

2019年1月1日后，在我区自主创业的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

**（二）资助标准**

个人创业者可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者（需两人及以上为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可申请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且申请贷款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除个人反担保。

对符合条件且获得创业担保贷款的，在贷款期限内，按贷款实际发放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基准利率加3个百分点），给予3年全额贴息（每季结息由申请人先行垫付，经财政和人力社保部门审核通过后，再拨付给申请人）。创业担保贷款本金逾期或发生欠息的，不给予贴息。

**（三）资助方式**

实行分期贴息资助。

**（四）受理科室**

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五）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填写《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提出申请。

2.资格认定。受理科室核实营业执照、就业创业证、社保等信息，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出具资格认定证明。

3.审评、放贷。经办银行对借款人创业项目、信用状况、偿债能力开展调查和审核，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对审核及评估通过的项目给予担保、放贷。

4.贴息。贷款期限内，每季结息且经财政和人力社保部门审核通过后，直接将贷款全额贴息拨付给申请人。

**（六）申请材料**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申请表》；

2.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人的学生证（在读证明）或毕业证书及就业创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4.申请人所创办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金柯桥大道1639号新服装家纺市场北五楼E区）

联系电话：0575-85708118、81117398、84126037

附件：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申请表

|  |
| --- |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 |  |
| 人员类别 | □在校大学生（所在院校：\_\_\_\_\_\_\_\_专业：\_\_\_\_\_\_\_\_\_）□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学校：\_\_\_\_\_学历：\_\_\_\_毕业年月：\_\_\_）□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持证残疾人 □其他（ ） |
| 户籍所在地址 |  |
|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  |
| 二、创业实体基本信息 |
| 登记注册类型：□企业 □个体工商户 □民办非企业单位 □经认定的网络创业 □合伙经营 |
| 创业实体名称 |  |
| 主要经营项目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职工人数 |  |
| 住所(经营地址) |  |
| 三、拟申请贷款信息 |
| 贷款种类 | □一类贷款□二类贷款 | 拟贷款金额（万元） |  | 拟贷款期限 |  |
| 拟申请贷款银行 |  |  |  |
| 拟申请担保方式 | □抵押 □质押 □第三方保证 □信用 □担保基金 |
| 贷款用途 |  |
| 本人及家庭成员未清偿贷款情况 | □无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 □扶贫贷款 □首套房贷款□其他贷款（ ） |
| 结果送达方式 | □自取 □网上自助查询 □短信送达（请填写手机号码：\_\_\_\_\_\_\_\_\_）□邮寄送达（请填写邮寄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声明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并保证按时还款，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经办机构意见：经办人签字：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一式二份，由经办机构、经办银行留存各留存一份。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

|  |
| --- |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 |  |
| 人员类别 | □在校大学生（所在院校：\_\_\_\_\_\_\_\_\_\_\_专业：\_\_\_\_\_\_\_\_\_\_\_\_）□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学校：\_\_\_\_\_\_\_\_\_\_\_学历：\_\_\_\_\_\_\_毕业年月：\_\_\_\_\_\_\_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持证残疾人 □其他（） |
| 二、创业实体基本信息 |
| 登记注册类型：□企业 □个体工商户 □民办非企业单位 □经认定的网络创业 □合伙经营 |
| 创业实体名称 |  |
| 主要经营项目 |  | 成立日期 |  | 职工人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三、贷款贴息信息 |
| 贷款种类 | □一类贷款□二类贷款 | 贷款金额（万元） |  | 贷款年利率（%） |  |
| 贷款银行 |  | 贷款合同编号 |  |
| 担保方式 |  | 贴息比例 | □100% □50% |
| 贴息起止日期 |  | 基准年利率（%） |  |
| 申请贴息贷款金额（万元） |  | 贴息年利率（%） |  |
| 申请贴息总额 |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
| 结果送达方式 | □自取 □网上自助查询 □短信送达（请填写手机号码：\_\_\_\_\_\_\_\_\_\_\_） □邮寄送达（请填写邮寄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
| 声明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一式一份，由经办机构留存。

## 二十四、鼓励行业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

**（一）申请主体**

2017年1月1日起，由在校大学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养老、家政服务、中高端人力资源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须在我区依法登记、正常经营、依法纳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二）资助标准**

按第一年5万元、第二年3万元、第三年2万元的标准，给予正常经营且依法纳税的创业企业连续3年的创业补贴。

**（三）资助方式**

实行分年度资助。即正常经营并依法纳税满1年后，方可申请上年度的创业补贴。

**（四）受理科室**

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五）办理程序**

1.申请。按照一年一补原则，创业企业正常经营满一年后，填写《柯桥区鼓励行业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经所属镇（街道、开发区）初审同意后，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创办养老机构的向区民政局提出申请，创办家政服务机构的向区商务局提出申请，创办中高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创办现代农业企业的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2.审核。各行业主管部门实地踏看、检查核实经营情况，符合条件的签署补贴意见，并报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

3.复审、公示。受理科室实地踏看复审，确定拟补贴对象和金额后，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

4.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列入当期人才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将资金下拨至申请主体所在的镇（街道、开发区），由其将资金拨付给申请主体。

**（六）申请材料**

1.《柯桥区鼓励行业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申请表》一式两份；

2.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申请企业的经营场所照片；

4.申请企业创办者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申请企业创办者的学生证（在读证明）或毕业证书及就业创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6.创业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及税费缴纳证明。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金柯桥大道1639号新服装家纺市场北五楼E区）

联系电话：0575-85708118、81117398、84126037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柯桥区民政局 0575-85681013、84562676；

柯桥区商务局商贸发展科 0575-81161280；

柯桥区农业农村局人事科教科 0575-84138402

附件：

柯桥区鼓励行业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创业企业名称 |  | 所属镇街 |  |
| 创业企业类别 | □养老服务 □家政服务□中高端人力资源服务 □现代农业  | 行业主管部门 |  |
| 经营场所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营业执照有效期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创办者姓名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创办者类别 | □在校大学生 □毕业五年内高校毕业生 | 学历 |  |
| 毕业或在读高校 |  | 毕业时间（在读院系班级） |  |
| 企业经营现状 | 上年度纳税、销售、营收等情况（可另附页）： |
| 补贴标准 | □第一年补贴5万元  | 申请补贴年度 |  |
| □第二年补贴3万元 | 申请补贴金额 | 大写： 。 |
| □第三年补贴2万元 |
| 申请主体承诺 |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申请主体（法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镇（街道、开发区）初审意见 | 情况属实，同意申请。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
|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情况属实，同意申请。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申请主体递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资助条件。同意核发鼓励行业创业补贴： （大写）。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注：本表一式2份，行业主管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各1份。

## 二十五、鼓励行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一）申请主体**

在我区养老、家政服务、中高端人力资源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须依法登记、正常经营并依法纳税）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单独缴纳工伤保险除外）满1年及以上的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

**（二）资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其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为期3年每年1万元的就业补贴。

**（三）资助方式**

实行分年度资助。即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我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单独缴纳工伤保险除外）满1年后可申请上一年度的就业补贴。

**（四）受理科室**

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五）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由所在单位汇总填写《柯桥区高校毕业生到鼓励行业就业补贴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经所属镇（街道、开发区）初审同意后，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养老机构向区民政局提出申请，家政服务机构向区商务局提出申请，中高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现代农业企业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2.审核。各行业主管部门核实申请人就业情况，符合条件的签署补贴意见，并报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

3.复审、公示。受理科室核实申请人社保缴纳情况，确定拟补贴对象和金额后，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

4.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列入当期人才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将资金下拨至申请主体所在的镇（街道、开发区），由其将资金发放给申请主体。

**（六）申请材料**

1.《柯桥区高校毕业生到鼓励行业就业补贴申请表》一式两份；

2.申请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人所在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申请人所在单位的经营场所照片和税费缴纳、营收状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5.申请人和所在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6.申请人在我区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由受理科室从系统调取）。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金柯桥大道1639号新服装家纺市场北五楼E区）

联系电话：0575-85708118、81117398、84126037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柯桥区民政局 0575-85681013、84562676；

柯桥区商务局商贸发展科 0575-81161280；

柯桥区农业农村局人事科教科 0575-84138402

附件：

柯桥区高校毕业生到鼓励行业就业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盖章） |  | 所在镇街 |  | 所属行业 |  | 主管部门 |  |
| 法人代表 |  | 经营场所地址 |  | 执照编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营业执照有效期 |  |
| 申请人员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毕业学校及毕业时间 |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 社保卡编号 | 社保缴纳起止时间 | 市民卡开户行及市民卡银行帐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镇（街道、开发区）初审意见 | 情况属实，同意申请。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经审核，符合资助条件的共 人，核准补贴金额共计（大写）： 。经办人：年 月 日（盖章）  | 区人力社保局审批意见 | 经审核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资助条件的共 人。同意核发鼓励行业就业补贴（大写）：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注：本表格一式2份，行业主管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各1份。

## 二十六、大学生创业园建园资助

**（一）申请主体**

我区大学生创业园的建园单位。

**（二）资助标准**

对评选认定为绍兴市级大学生创业园的，按照A类50万元、B类30万元、C类20万元的额度分3年给予建园资助。绩效明显的再给予最高10万元资助。

**（三）资助方式**

建园资助主要用于创业园建设，按下列原则分3年拨付：认定当年A类创业园拨付10万元、B类创业园拨付6万元、C类创业园拨付4万元；第一年考核合格以上的，A类创业园拨付15万元、B类创业园拨付9万元、C类创业园拨付6万元；第二年考核合格以上的，A类创业园拨付25万元、B类创业园拨付15万元、C类创业园拨付10万元；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拨付资助资金，整改后通过考核的，可拨付资助资金。

资助三年考核期满，B类、C类大学生创业园可以申请晋升A类、B类大学生创业园，根据评定结果，给予一次性建园资助补差。不申请晋级的大学生创业园，受理部门可对孵化服务绩效明显的分别按类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的创业孵化补贴，与晋升补差资金不同时享受。

**（四）受理科室**

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五）办理程序**

**创业园建园资助申请：**

1.申请。建园单位填写《柯桥区大学生创业园建园资助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提出申请；

2.审核、公示。受理科室对市级大学生创业园运行进行考核评估，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资格认定，确定拟补贴对象和金额后，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

3.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列入当期人才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将资金拨付给申请主体。

**创业园提升奖励、创业孵化补贴申请：**

1.申请。建园单位在三年资助期满后填写《大学生创业园提升奖励申请表》或《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补贴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提出申请；

2.审核、公示。受理科室对市级大学生创业园运行进行考核评估，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资格认定，确定拟补贴对象和金额后，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

3.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列入当期人才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将资金拨付给申请主体。

**（六）申请材料**

1.《柯桥区大学生创业园建园资助申请表》、《柯桥区大学生创业园提升奖励申请表》或《柯桥区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补贴申请表》；

2.创业园区管理运营情况报告1份（包括园区工作总结、建园资助使用情况、园区财务报表、孵化成功企业名单、淘汰企业名单、当前入驻企业实体名单、园区利税情况等）。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金柯桥大道1639号新服装家纺市场北五楼E区）

联系电话：0575-85708118、81117398、84126037

附件：

柯桥区大学生创业园建园资助申请表

建园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创业园名称 | 　 |
| 地 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
| 创业园认定类型 | □市级A类 □市级B类 □市级C类 | 挂牌时间 |  |
| 可资助金额 | □50万元 □30万元 □20万元 |
| 申请建园资助金 额 | A类：□第一年10万、□第二年15万、□第三年25万B类：□第一年6万、□第二年9万、□第三年15万C类：□第一年4万、□第二年6万、□第三年10万 |
| 申请主体承诺 |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申请主体（法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主体符合资助条件。同意核发大学生创业园建园资助 （大写）。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柯桥区大学生创业园提升奖励申请表

建园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创业园名称 | 　 |
| 地 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户 |  |
| 创业园原认定类型 | □市级A类 □市级B类 □市级C类 |
| 挂牌时间 |  |
| 已资助金额 | 已核发创业园建园资助合计（大写） 元 |
| 创业园申请提升类型 | □市级A类 □市级B类 |
| 申请主体承诺 |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申请主体（法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主体符合提升条件。同意该创业园从 级创业园提升为 级创业园。核发大学生创业园提升奖励（大写） 元。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柯桥区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补贴申请表

建园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创业园名称 | 　 |
| 地 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
| 创业园认定类型 | □市级A类 □市级B类 □市级C类 | 挂牌时间 |  |
| 已资助金额 | □50万元 □30万元 □20万元 |
| 创业园运营情况（可附页）： |
| 申请主体承诺 |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申请主体（法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主体符合资助条件。同意核发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补贴 （大写）。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 二十七、大学生创业园晋级奖励

**（一）申请主体**

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的我区大学生创业园。

**（二）资助标准**

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三）资助方式**

实行一次性资助。我区大学生创业园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后，可申请相应奖励。

**（四）受理科室**

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五）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主体填写《柯桥区大学生创业园晋级奖励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提出申请；

2.审核、公示。受理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补贴对象和金额后，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

3.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列入当期人才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将资金拨付给申请主体。

**（六）申请材料**

1.《柯桥区大学生创业园晋级奖励申请表》；

2.大学生创业园被认定为国家、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的文件。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金柯桥大道1639号新服装家纺市场北五楼E区）

联系电话：0575-85708118、81117398、84126037

附件：

柯桥区大学生创业园晋级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创业园名称 |  |
| 地 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
| 市级创业园类型 | □A类 □B类 □C类 | 挂牌时间 |  |
| 晋级层次 | □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 |
| 认定部门 |  | 认定时间 |  |
| 申请主体承诺 |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申请主体：   年 月 日（盖章） |
| 镇（街道、开发区）或主管部门意见 | 情况属实，同意申请。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主体符合资助条件。同意核发大学生创业园晋级奖励 （大写）。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建园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 二十八、毕业生集聚示范企业奖励

**（一）申请主体**

我区入选市人力社保局评选认定的市级毕业生集聚示范企业。

**（二）资助标准**

每家企业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资助方式**

实行一次性资助。我区企业被市人力社保局评选认定为市级毕业生集聚示范企业后，可申请相应奖励。

**（四）受理科室**

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五）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主体填写《柯桥区毕业生集聚示范企业奖励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提出申请；

2.审核、公示。受理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补贴对象和金额后，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

3.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列入当期人才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将资金拨付给申请主体。

**（六）申请材料**

1.《柯桥区毕业生集聚示范企业奖励申请表》；

2.市级毕业生集聚示范企业评选认定文件。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金柯桥大道1639号新服装家纺市场北五楼E区）

联系电话：0575-85708118、81117398、84126037

附件：

柯桥区毕业生集聚示范企业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
| 认定部门 |  |
| 申请主体承诺 |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申请主体：   年 月 日（盖章） |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主体符合资助条件。同意核发毕业生集聚示范企业奖励 （大写）。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 二十九、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奖励

**（一）申请主体**

我区入选市、区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的企业。

**（二）资助标准**

对于入选市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的企业，给予每家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入选区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的企业，给予每家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资助方式**

实行一次性资助。我区企业被认定为市、区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后，可申请相应奖励。

**（四）受理科室**

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五）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主体填写《柯桥区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奖励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提出申请；

2.审核、公示。受理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补贴对象和金额后，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

3.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列入当期人才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将资金拨付给申请主体。

**（六）申请材料**

1.《柯桥区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奖励申请表》；

2.市、区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评选认定文件。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金柯桥大道1639号新服装家纺市场北五楼E区）

联系电话：0575-85708118、81117398、84126037

附件：

柯桥区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
| 示范基地类型 | □市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 □区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 |
| 认定部门 |  | 认定时间 |  |
| 申请主体承诺 |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申请主体：   年 月 日（盖章） |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主体符合资助条件。同意核发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奖励 （大写）。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 三十、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落地项目资助

**（一）申请主体**

对参加国家部（委）组织的大学生创业创新赛事入围总决赛项目，或参加地级市（含）以上人民政府、省级（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组织的大学生创业创新赛事入围决赛项目，或参加柯桥区人民政府组织的创业创新赛事获奖项目（包含一、二、三等奖或同等级奖项），落户柯桥区且带动就业达5人及以上（社保缴纳满一年，下同）的由项目负责人创办的企业。

**（二）资助标准**

（1）对参加国家部（委）组织的大学生创业创新赛事入围总决赛项目且落户柯桥区的，按获奖情况（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或同等级奖项）给予30万元、25万元、20万元、15万元一次性项目资助。

（2）对参加地级市（含）以上人民政府、省级（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组织的大学生创业创新赛事入围决赛项目且落户柯桥区的，按获奖情况（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或同等级奖项）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项目资助。

（3）对参加柯桥区人民政府组织的创业创新赛事获奖项目（包含一、二、三等奖或同等级奖项），且落户我区的，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一次性项目资助。

**（三）资助方式**

实行一次性资助。项目落户柯桥且为企业员工在我区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可申请相应补贴。

**（四）受理科室**

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五）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主体填写《柯桥区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落地项目资助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提出申请；

2.审核、公示。受理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补贴对象和金额后，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

3.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列入当期人才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将资金拨付给申请主体。

**（六）申请材料**

1.《柯桥区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落地项目资助申请表》；

2.大学生创业创新赛事入选证明、获奖项目对应证书等证明材料；

3.申请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带动就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5.带动就业人员在我区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由受理科室从系统调取）。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金柯桥大道1639号新服装家纺市场北五楼E区）

联系电话：0575-85708118、81117398、84126037

附件：

柯桥区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落地项目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项目名册 |  |
| 获奖赛事 |  |
| 赛事组织部门 |  | 所获奖项 |  |
| 带动就业姓名及身份证号码（非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 |  |
| 企业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落地项目资助 |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申请资助￥ 元 ，大写 元。申请人签字：年 月 日 |
| 区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意见：经审核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主体符合资助条件。同意核发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落地项目资助 （大写）。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 三十一、困难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

**（一）申请主体**

我区生源回原籍且毕业年度内在我区登记失业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

其中，“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我区城镇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父母亲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遭遇重大变故、孤儿及烈士子女等家庭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是指残疾高校毕业生和在我区登记失业达6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

**（二）资助标准**

按照当年度我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上述对象临时生活补贴。补贴时间以申请人符合申领资格条件的当月起至实现就业止（包括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最长不超过6个月。

**（三）资助方式**

实行一次性资助。

**（四）受理科室**

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五）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毕业次年的6月底以前填写《柯桥区困难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提出申请；

2.审核、公示。受理科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资格认定，确定拟补贴对象和金额后，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

3.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列入促进再就业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并将资金发放给申请人。

**（六）申请材料**

1.《柯桥区困难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申请表》；

2.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人的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4.申请人为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或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的证明材料。（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出具由区民政部门出具的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孤儿及烈士子女等证明；就业困难毕业生提供由区人力社保部门出具的登记失业证明或区残联出具的残疾证明）。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金柯桥大道1639号新服装家纺市场北五楼E区）

联系电话：0575-85708118、81117398、84126037

附件：

柯桥区困难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身份证号 |  | 原户籍地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学历 |  |
| 毕业证编号 |  | 就业创业证号 |  |
| 申请人住址 |  | 申请人落户地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登记失业时间 |  | 实现就业时间 |  | 联系电话 |  |
| 毕业后主要经历 | （可附页） |
| 家庭困难状况类别 | □城镇零就业家庭 □低保户、低保边缘户 　□因病致贫户□城镇特困家庭　 □孤儿或烈士家庭 □本人就业困难 □其他 |
| 申请理由 | （可附页） |
| 申请主体承诺 |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区人力社保局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  经审核申请主体递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主体符合资助条件。同意核发 年 月至 年 月期间的临时生活补贴（大写）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年 月 日（盖章） |

## 三十二、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一）申请主体**

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积极求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和技师班的毕业生参照执行）：

1.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2.孤儿；

3.持证残疾人；

4.贫困残疾人家庭；

5.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6.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不含生源地信用贷款）。

升学、出国、应征入伍、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定向培养以及暂无就业意愿的除外。

**（二）资助标准**

给予每人3000元的求职创业补贴。

**（三）资助方式**

实行一次性资助。

**（四）受理科室**

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五）办理程序**

1.申请。在规定时间内，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通过“浙江就业网”个人服务中“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入口（网址: http://www.zjjy.gov.cn/）注册申请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2.初审。学校通过“浙江省就业创业服务系统”（网址：http://gxbys.zjjy.gov.cn/lemis/）进行初审、公示后，将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办理文件等材料报送至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

3.审核、公示。受理科室审核后，确定拟补贴对象和金额后，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

4.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列入当期人才专项资金补助对象，补贴资金发放给申请人。

**（六）申请材料**

1.《柯桥区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补贴申请汇总表》；

2.浙江省当年办理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金柯桥大道1639号新服装家纺市场北五楼E区）

联系电话：0575-85708118、81117398、84126037

附件：

柯桥区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学校类别 |  |
| 学校地址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求职创业补贴补贴申请人员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专业 | 困难类型 | 是否免公示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 核定人数 人，同意核发求职创业补贴（大写） 元。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盖章） |

## 三十三、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一）申请主体**

2015年1月1日后，在我区注册成立，招用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单独缴纳工伤保险除外）满1年的小微企业。

人力资源派遣服务机构申报须满足派遣企业、用工企业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且派遣企业、用工企业均注册在我区内。

**（二）资助标准**

按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部分（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三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为期1年。

**（三）资助方式**

实行一次性资助。小微企业为高校毕业生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单独缴纳工伤保险除外）满1年后，方可申领上一年度的社保补贴。

**（四）受理科室**

区人力社保局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五）申报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柯桥区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经所属镇（街道）初审同意后，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提出申请。

2.审核、公示。受理科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资格认定，确定拟补贴对象和金额后，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

3.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列入促进再就业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将资金发放给申请企业。

**（六）申请材料**

1.《柯桥区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请表》；

2.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公司登记基本情况》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申请企业公章的上年度12月份企业资产负债表、企业利润表；

4.被招用高校毕业生的身份证、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被招用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可从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打印）；

6.人力资源派遣服务机构申报还须提供派遣协议复印件、用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派遣企业、用工企业公章的申报人员花名册。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柯桥区行政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窗口（纺都路1066号）

联系电话：0575-81165107

附件：

柯桥区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盖章） |  | 所在镇街 |  | 所属行业 |  | 注册资本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企业法人 |  | 员工人数 |  | 上年营收 |  |
| 上年纳税指标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企业地址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人员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毕业学校及毕业时间 |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 社保卡编号 | 社保缴纳起止时间 | 企业实际缴纳部分社保（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三项）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主体承诺 |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申请主体： 年 月 日 | 镇（街道）初审意见 | 情况属实，同意申请。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 区人力社保局经办机构审批意见 | 经审核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资助条件的共 人。同意核发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大写）：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年 月 日（盖章） |

## 三十四、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一）申请主体**

已办理灵活就业实名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单独缴纳工伤保险除外）的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

**（二）资助标准**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和医疗保险两项）的一半，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三）资助方式**

实行分年度资助。即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单独缴纳工伤保险除外）满一年后，方可申领上一年度的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当年度已享受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的对象，该年享受本补贴时只补贴其中的差额部分。

**（四）受理科室**

区人力社保局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五）申报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后，填写《柯桥区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向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科室提出申请。

2.审核、公示。相关受理科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资格认定，确定拟补贴对象和金额后，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7天。

3.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列入当期人才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并直接将补贴通过市民卡拨付给申请人。

**（六）申请材料**

1.《柯桥区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柯桥区行政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窗口（纺都路1066号）

联系电话：0575-81165107

附件：

柯桥区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身份证号 |  |
| 毕业高校 |  | 毕业时间 |  | 学历 |  |
| 毕业证书电子注册码 |  | 就业创业证号 |  |
| 家庭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市民卡开户行 |  | 市民卡银行账号 |  |
| 实际缴纳社保期限 |  | 养老和医疗保险缴费总额 |  |
| 补贴期限 |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 | 当年度是否已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 | □是 □否 |
| 当年度已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金额 |  | 申请补贴额度 |  |
| 申请主体承诺 | 本人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申请主体：  年 月 日 |
| 区人力社保局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 经审核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主体符合资助条件。同意核发（大写） 元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年 月 日（盖章） |

## 三十五、附则

1.除具体实施条款中另有明确外，本政策及细则中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毕业生，经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同等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上述条款中涉及“双一流”高校待遇的毕业生，是指一流大学建设高校（42所）的毕业生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95所）中“双一流”建设学科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具体根据教育部公布名录认定。

3.“世界一流大学”是指由QS（Quacquarelli Symonds）官网发布的近三年进入QS世界大学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前100位的高校。大学就读期间，所在高校列入“世界一流大学”的本科生毕业，可参照“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标准执行。

4.在我区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其人事档案须存放在柯桥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2020年1月1日后新引进到我区企业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其引进时间按毕业后首次在我区缴纳社会保险之日起计算。

5.根据《区委常委会议纪要（2018年第4期）》精神，柯桥区2018年事业单位面向双一流高校择优招聘的党政储备人才可享受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或租房补贴政策（其中，给予博士研究生40万元购房补贴或为期10年每年1.5万元的租房补贴，给予硕士研究生20万元购房补贴或为期3年每年1.2万元的租房补贴）。

6.除具体实施条款中另有明确外，本政策及细则中的企业不包含国有集体企业。国有企业指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其中国有控股企业是指国有资本股本高于企业中的其他经济成分所占比例的企业。

7.高校毕业生在相关补贴申请前已从柯桥区企业离职赴外就业的，视同放弃相关补贴申领资格。

8.申请主体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津贴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所在单位如有欺骗、隐瞒、造假等行为的，五年内取消申请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9.本实施细则中涉及的各项政策资助、奖励、补助等资金额度均为拨付到位后的额度。本政策与区内其他同类扶持政策重复交叉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10.本实施细则由柯桥区人力社保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原政策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已依据原政策启动审核兑现程序，但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及细则继续执行。本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本政策的条款作相应调整。